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費補助辦法

97年9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月1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2月9日海秘字第0980000613號令發布

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5年10月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11月8日海秘字第1050011052號令發布

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03月27日海秘字第1070002695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健全學生社團組織，輔導學生課外活動順利運作，特訂定『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費補助辦法』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中所指課外活動費為學生自繳之學生會費，該經費由學生會保管、使用，由學生議會監督、審查，而課外活動組予以輔導。

第三條 經費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學校正式核准成立之社團與系學會，並製作社團網頁定期更新之單位。
- 二、參與校內社團評鑑，成績在乙等(含)以上者(新成立社團第一學期內除外)。

第四條 經費補助分為一般補助與專案補助。

- 一、一般補助：社團、系學會，於期末前提出之次學期活動計劃與預算表。
- 二、專案補助：因臨時或特別重大之企劃案，須經費審查小組決定。

第五條 社團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- 一、各社團、系學會未送審之計畫。

二、學輔款已編列補助之社團、系學會活動(經專案核准者除外)。

第六條 經費補助標準

一、校內小型活動：

(一)社團內部活動 1000 元之內。

(二)社團對全校開放活動 2000 元之內。

二、校內大型活動：對象為全校師生之活動5000 元之內。

三、校外小型活動：

(一)社團內部之活動 4000 元之內。

(二)社團對全校開放活動 8000 元之內

四、校外大型活動：

(一)社團辦理邀請他校參與之活動 15000元之內。

(二)社團主辦社區大型活動20000元之內。

(三)社團辦理全校師生參加之活動 25000元之內。

五、社團社區服務：每次以3000元之內。 六、寒暑假社會服務：

(一)北區:活動費 3000 元、車資 6000 元、餐費每人每日 120 元。

(二)中區:活動費 6000 元、車資 8000 元、餐費每人每日 120 元。

(三)南區：活動費 8000 元、車資 12000 元、餐費每人每日 120 元。

七、配合學校之活動：專案申請核准者，依核定金額。

第七條 課外活動費補助金額以全學期總收入70%列入預算編列原則30%為專案申請之用。

第八條 課外活動費之分配，應以補助學生自主性社團為主72%，系學會為輔28%(限系學會費已編列預算後仍不足時)。

第九條 申請時間：學生會經費審查會議召開前(每學期末前)。

第十條 申請流程：

繳交預算書與活動企劃書電子檔⇒ 學生會彙整後召開審查會議

⇒ 通過預算表與企劃案簽核後公告⇒ 開學後執行。

第十一條 經費審查小組之成員由學生會召集社團負責人大會，推選6位社團負責人與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、總務部長等共計9人，共同組成經費審查小組，由學生會會長擔任召集人。

第十二條 核銷與成果報告書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需檢附支出憑證暨成果報告書。否則不得再申請經費補助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